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7 月 1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0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9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炉渣	2#出渣口	热灼减率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1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7 月 2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6 日~2026 年 07 月 2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6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	1.2	≤5	%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炉渣	1#出渣口	热灼减率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102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1C-2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7 月 2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444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2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马铭浩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1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16 日~2026 年 07 月 2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7-16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 2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	1.3	≤5	%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炉渣	2#出渣口	热灼减率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1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7 月 3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3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炉渣	1#出渣口	热灼减率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37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2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7 月 3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825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3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胡飞龙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24 日~2026 年 07 月 2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7-24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 2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	2.7	≤5	%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炉渣	2#出渣口	热灼减率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78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3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7 月 4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5A6EE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

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杨琮莘、袁贵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~2026 年 08 月 0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7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1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278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3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7 月 4 周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炉渣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5A6EE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杨琮莘、袁贵城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31 日~2026 年 08 月 03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7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#出渣口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1.7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3999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30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7 月 1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A54B3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7/15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任珂君、阳太成
采样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7 月 08 日~2026 年 07 月 09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7-08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0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表 4

检测类别	点位	检测项目	天数	频次
炉渣	1#出渣口	热灼减率	1	第 1 次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55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1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2 周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炉渣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822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

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2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冯习瑞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~2026 年 08 月 1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8-13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9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55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1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2 周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炉渣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D822C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

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2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冯习瑞、唐绍海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3 日~2026 年 08 月 1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8-13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#出渣口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8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623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2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3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474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李兴峰、于环铭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~2026 年 08 月 25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	2.0	≤5	%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623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2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3 周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炉渣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474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李兴峰、于环铭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0 日~2026 年 08 月 25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0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 2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	1.4	≤5	%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26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3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4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A83D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

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朱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~2026 年 08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7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 1#出渣口	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3	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26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3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4 周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炉渣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4A83D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

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07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朱杰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27 日~2026 年 08 月 2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27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#出渣口	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5	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60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4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5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C937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赵瑜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~2026 年 09 月 0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8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7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760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4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5 周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炉渣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C937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11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袁庭瑞、赵瑜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31 日~2026 年 09 月 02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8-3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8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02-000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0C-7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1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EAFC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甘岚峰、许文兵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~2026 年 08 月 0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	1.5	≤5	%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402-000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0C-8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8 月 1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EAFC8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8/18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甘岚峰、许文兵
采样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06 日~2026 年 08 月 07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8-06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#出渣口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1.4	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864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6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9 月 1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BABD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

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于环铭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~2026 年 09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#出渣口		固态、臭、褐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#出渣口	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1.4	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989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7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9 月 2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86B7B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潘志忠、朱建红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14 日~2026 年 09 月 18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14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 1#出渣口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1.8	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58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8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9 月 3 周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炉渣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F69A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喻诗琪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陈岳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0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孟鸿正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~2026 年 09 月 2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21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褐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	1.2	≤5	%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058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8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9 月 3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6F69A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 制：喻诗琪 签 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 核：陈吉 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09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孟鸿正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21 日~2026 年 09 月 24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
采样日期	2026-09-21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褐色	
检测结果：			
检测项目	结果 2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2.8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9 月 4 周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炉渣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　　制：李斯明　　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　　核：　　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05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1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 1#出渣口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	2.6	≤5	%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5150-00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9C-2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9 月 4 周）

委托单位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
样品类型 炉渣

报告用途 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2CFEF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编 制：李斯明 签 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审 核： 签 发 日 期：2026/10/13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谭浩东、赵书棋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30 日~2026 年 10 月 05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30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2#出渣口		颗粒、臭、灰黑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2#出渣口			
热灼减率	2.9	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24864-0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60189294146C-1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广元公司年度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炉渣 9 月 1 周）
委托单位	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样品类型	炉渣
报告用途	委托检测

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 47909BABD4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2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5.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6.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8.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
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10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11.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2.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13.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4.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（上标格式）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15.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审　　核：陈岳

签　　发：任戢

签发人姓名：任戢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20

检 测 结 果

表 1

基础信息：	
采样地址	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
采样人员	于环铭、岳修麟
采样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7 日~2026 年 09 月 10 日

表 2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	
采样日期	2026-09-07			
点位名称		样品状态		
1#出渣口		固态、臭、褐色		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结果 1#出渣口	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热灼减率	0.6	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表 3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炉渣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 ZG-TP203 EDD19JL23022

报告结束